

2017年7月4日

可能清洗交易

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苗振國	2017年6月30日	賣出	100,000,000	\$0.2500	617,500,000	8.3000%

完

註：

苗振國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